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409號

原　　告　曾瑞霖
訴訟代理人　林京鴻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來麗雅詩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倘被告以新臺幣7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06年11月起因營運上需要資金調度，因此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。即原告依序於106年11月28日透過原告之子曾品荃帳戶匯款200萬元予被告；107年2月6日透過曾品荃帳戶轉帳200萬元予被告；107年6月4日原告轉帳100萬元予被告；107年10月8日原告轉帳200萬元予被告，合計共700萬元以為借款之交付。被告於借款後乃按月付息予原告，直迄108年1月起被告未再依約付息。經原告確認後方知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中國大陸人士，目前因欠薪等負債累累，身陷諸多訴訟。加以被告法定代理人劉勇於108年3月間來台時表明拒絕還款，及欲將被告公司庫存出清結束營業，不得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催告被告應於1個月內返還700萬元借款。被告於108年6月28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後，逾1個月既仍未還款。原告自得本於借貸契約關係及民

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返還700萬元借款本金，及自108年7月29日（起訴狀送達翌日起1個月屆滿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等情。併為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匯款單2紙、客戶對帳單1份（以上詳原證1）、帳戶歷史明細1份（詳原證2）及簡訊對話紀錄1份（詳原證3）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原告本於借貸契約關係及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返還700萬元借款本金，及自108年7月29日（起訴狀送達翌日起1個月屆滿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